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苏中医综合〔2022〕14号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中医单位：

现将《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实施，全面推动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在工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附件：《2022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3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中医药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中医药强省建设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扎实有序推进“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发展的水平，努力创一流、建高峰、补短板、强特色，更大力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依法发展中医药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中医药条例配套制度建设。加强中医药普法宣传，开展全省中医药宣传月活动，努力营造爱法学法、普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

展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 13 个设区市贯彻省实施意见情况调研，加强跟踪问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三、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三）推进“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落实。对照“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扎实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工作进展。加强调查研究，查找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矛盾和难点，加强督促指导，积极协调解决，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四）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力争省中医院由培育类创建单位向辅导类过渡。支持省中医院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永川区中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中医医院重大建设项目进展，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继续加强 6 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监管，加快协同推进 6 所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推动政府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召开中医医院工作会议。落实《江苏省中医医院评审办法》，组织开展二级、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工作。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质升档，鼓励符合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转设为三级中医医院或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五）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基础。有序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继续推进中医馆分级建设和等级能力评价，改造提升 80 家五级标准中医馆。在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一级、二级中医阁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一级到五级、较为完善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赋能家庭医生开展中医药服务，推出 60 项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项目，推进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落实“一老一小”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65 岁以上老年人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分别达到 70% 和 77%。
(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六) 强化中医应急及疫病防治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及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组织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开展跨区域应急综合救治演练，提升实战水平。依托 13 个设区市中医医院建设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疫病防治）基地，逐步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分级分层的中医应急及疫病防治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七) 推动社会办中医发展。支持社会资源依法参与中医药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诊所、中医门诊部和特色中医专科医院等，以及中医特色优势突出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规范有序发展社会办中医。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五、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八)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医药工作。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做好中医药抗疫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措施，毫不松懈抓好中医医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定点医院深化“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推动中医药在疫情防控机制中早期干预、全程使用、全面覆盖。（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九）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启动国家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遴选推荐工作，打造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综合医院及妇幼专科医院。启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一轮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制定综合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指南。推进中西医会诊制度建立，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优势专科“3124”专项行动（遴选建设30个国家和区域中心、1000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2000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4000个县中医院特色专科），力争创建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推进6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项目建设。创新中医重点专科分类管理模式，组织开展新一轮省级重点专科申报及评审工作，重点建设10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研究制定20个左右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重点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即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一）提升中医治未病及康复服务能力。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建设,发挥省级治未病中心和省中医治未病联盟牵头作用,遴选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项目。实施国家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康复中心建设标准》。按照《江苏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开展省级中医康复中心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和老年病科,开展中医药特色康复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服务。(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二)提升中药服务和中医护理能力。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遴选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省内跨区域调剂品种目录,推进中药制剂按品种调剂使用。实施中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中药传统鉴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中药制剂室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医疗机构中药药事管理和中药临床合理使用,加大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力度。加强中医护理专业化培训,进一步改善护理质量和安全,推进开设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工作,推广应用中医护理适宜技术。(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三)加强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省、市绩效考核填报数据审核机制,定期研判国家绩效考核导向,分析绩效考核存在问题,强化考核措施,引导三级公立中医医院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等级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评审、重大项目评审等挂钩,引导中医医院强化以中医药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加强互联网中医医院建

设和监管，加快中医药服务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四）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开展三级中医医院对中西部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及省内经济薄弱地区中医医院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国家中医医疗队赴青海开展巡回诊疗活动。推进“组团帮扶”宿迁市中医院等薄弱中医医院。推动南北结对帮扶合作，鼓励县级中医医院跨区域建立长期帮扶关系，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等方式，向省内外管理先进、专科领先的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三甲医院学智学技。（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六、强化中医药服务质量监管

（十五）加强中医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推动13个省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开展全省三级中医医院质控调研、检查、培训等工作。拟定长三角中医药特色优势肛肠专病等质控指标，协调开展跨区域质控督查。（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六）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准入管理。全面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督促指导中医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并加强结果运用。规范中医医疗机构准入审批和命名管理。根据国家修订的中医类诊所设置标准，指导各地做好新标准落实和中医类诊所备案工作。（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七）做好医师考试考核相关工作。开展新一轮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做好中医（专长）医师考核合格人员培训及执业注册，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组织开

展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和协同做好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工作。（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十八）加强中医药服务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药事管理、病历质量、消毒供应室、院感防控、中医医疗技术等专项督查，开展优秀中医病案评选活动。组建省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开展全省中医药监督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和中医药监督办案能手选拔活动。继续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技能实训。（责任处室：中医医政处）

七、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十九）加强中医学术流派建设。支持江苏地方特色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发展，推动成立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重点支持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等学术流派加强文献资料、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技术方法的整理挖掘和传承研究。（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推进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按照国家部署，积极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室、重点学科等建设。加强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医药创新平台，重点推进5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中医临床研究条件，搭建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培养中医临床研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积极争创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做好准备。（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一）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加强中医药理论科学内

涵的现代阐述和经典名方功效物质的基础研究，加大对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支持力度，争取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项目实施。做好中药资源普查总结工作。启动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建设，完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体系建设。推进国家中药质量保障、重点研究室研究领域的中医临床疗效提升等项目实施。（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八、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二十三）突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组织召开省中医药科技创新合作伙伴对接会，邀请企业、高校、研发和投融资等机构与省中医药领军人才面对面交流，推动基础临床研究与企业、研发机构和资本的有益对接。开展第四批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遴选培训对象 60 名。召开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和第四批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启动会。进一步强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人才项目的过程管理。（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第一批省中药特色人才、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培训对象各 50 名。加强中医药科技队伍建设，举办全省中医药科研骨干培训班。推进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人员培训。（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五）强化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完善省级西学中培

养模式，制定招录、培训和考核标准，引导各地区加大西学中培养力度。推进 2022 年度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理论培训和跟师带教工作。（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六）重视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举办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培训班，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培养一批推广中医药知识和专项技术应用的师资。完善“江苏中医在线”学习平台功能，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推进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九、健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体系

（二十七）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基层）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召开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训会。推进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开展第三批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推进老药工技艺传承工作。（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八）健全完善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制度。召开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展全省中医住培技能竞赛。举办省级中医住培骨干师资培训班。推进结业实践能力考核题库建设。推进省中医住培实践能力考核云平台建设，优化考核流程和考核数据分析。（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二十九）强化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开展，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

评审、公布、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责任处室：中医科教处)

十、弘扬中医药文化

(三十) 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任务。加大力度推广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等江苏地方特色中医学学术流派文化。开展全省中医药文化资源基本现状调查。组织开展第12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岐黄校园行”活动等，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建设省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线上展馆。探索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单位、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遴选建设工作。遴选新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专家库成员并开展培训。视情举办2022年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组织开展2022年度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鼓励中医药文化作品创作。(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

(三十一)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交流合作。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合作，进一步发展中医药惠侨服务。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强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重点企业)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江苏中医药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三十二) 扩大中医药社会宣传。围绕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重点工作、中医药文化特色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宣传。高水准建设“江苏中医药”

微信公众号,打造中医药新媒体矩阵,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主流媒体合作,积极报道中医药发展成效与亮点,为推动中医药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十一、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三十三)促进政风行风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把“四个意识”落实在岗位和行动上。切实加强中医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改进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四风”。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中医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坚持围绕中心任务,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练就过硬作风,塑造良好行风。组织开展省中医院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做好重点群众信访、医疗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抓好平安医院建设和维稳工作。(责任处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

抄送: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3月21日印发
